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8號

抗 告 人 呂 龢 勳

相 對 人 時 光 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
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聲請人合法撤回其聲請者，即發生
原聲請消滅之效果，其效果並溯及既往，回復未聲請之狀
態，於已為裁定後將其聲請撤回者，該裁定當然失其效力，
無再對之廢棄之可言（最高法院64年台抗字第424號判例意
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6年8月25日所簽發
面額新臺幣30萬元，到期日為106年11月30日，並記載免除
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嗣相對人到期
提示後，仍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
可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3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，
抗告人不服於同年9月25日提起抗告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然
相對人已於同年10月17日具狀撤回系爭本票裁定之聲請（見
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系爭本票裁定之效力即因撤回而不存
在，抗告人自無就非合法存在之裁定提起抗告之權利及必
要，依前揭說明，其抗告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審判長法 官 伍偉華

法 官 黃淑芳

01

法 官 張文愷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5

書記官 劉婉玉